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黃芳琴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朱玉鈴

陳啟智

- 一、債務人朱玉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7,0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9,993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朱玉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5,7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3,469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。
- 三、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，如對債務人朱玉鈴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陳啟智給付之。
-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